



160010260248



(2016)国认监认字(099)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99

#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No. 2020(带) - 028

产品名称： 15 米钢索型速差自控器（基本性能）

委托单位： 凡斯盾安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北京)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No. 2020(带) - 028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15 米钢索型速差自控器（基本性能）	商 标	凡斯盾
规格型号	G-J-15	防护级别	-----
委托单位名称	凡斯盾 安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电话	022-23987709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恒通企业港 E18		
生产单位名称	凡斯盾 安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电话	022-23987709
生产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恒通企业港 E18		
样品数量	5	生产日期	2020. 01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0. 02. 27
样品特征	蓝色塑料外壳 钢丝绳式安全绳	送 样 者	杨丽娟
检验依据	GB 24544-2009《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检验项目	速差器外观和结构、速差器安全绳、缓冲器、静态性能、动态性能、速差器安全绳全部拉出状态下的动态性能、收缩性能、耐腐蚀性能、自锁可靠性、标识		
检 验 结 论	<p>该样品经检验，依据 GB 24544-2009《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判定所检项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p>		
备 注	-----		
批 准：	陈伟为	审 核：	卢可平
		主 检：	冯超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汇总）**

检验报告编号：No. 2020(带) - 028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速差器外观和结构	5.2.1.1	速差器的外观应平滑，无材料和制造缺陷，无毛刺和锋利边缘	速差器的外观平滑 无材料和制造缺陷 无毛刺和锋利边缘	合格	——
		5.2.1.2	速差器应带有可防止在下落过程中安全绳被过快抽出的自动锁死装置	有自动锁死装置		
		5.2.1.3	在速差器顶端应有合适的装置同挂点连接	有合适的装置同挂点连接		
		5.2.1.4	速差器顶端挂点或安全绳末端连接器应有可旋转装置	安全绳末端连接器有可旋转装置		
		5.2.1.5	速差器应有安全绳回收装置确保安全绳独立和自动的回收	有安全绳回收装置		
		5.2.1.6	速差器上安全绳出口处应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安全绳出口处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2	速差器安全绳	5.2.2.2	当钢丝绳作为速差器安全绳使用时直径不应小于5 mm	安全绳直径：5 mm	合格	——
		5.2.2.3	安全绳末端应有专门用于安装连接器的环眼，绳结不能用来作为安全绳环眼使用	安全绳末端有专门用于安装连接器的环眼		
3	缓冲器	5.2.3.1	连接在安全绳上的缓冲器应在安全绳完全收回时位于速差器外部	无缓冲器不适用	合格	——
		5.2.3.2	速差器内部的缓冲装置不应影响速差器正常锁止功能，不应安全绳产生不正常的磨损	未见内部的缓冲装置 影响速差器正常锁止 未见对安全绳产生不正常磨损		
4	静态性能	5.3.1	在规定测试力下保持 5 min，应无任何元件破裂和断裂，连接器不允许打开，不应出现运动机构卡死等使速差器失效的情况	未见任何元件破裂和断裂 未见连接器打开，未见运动机构卡死等使速差器失效的情况  钢丝绳式测试力值：12 kN	合格	——
5	动态性能	5.3.2	速差器应能自锁且冲击作用力不大于 6.0kN，坠落距离不大于 2.0m，应无任何元件破裂和断裂，连接器不允许打开，不应出现运动机构卡死等使速差器失效的情况 注：缓冲器允许展开	正常自锁 冲击作用力：3.85 kN 坠落距离：1.82 m 未见任何元件破裂和断裂 未见连接器打开，未见运动机构卡死等使速差器失效的情况	合格	——
			如果速差器带有坠落指示器，指示器应能正常工作	坠落指示器工作正常		

#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 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汇总）

检验报告编号：No. 2020(带) - 028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6	速差器安全绳全部拉出状态下的动态性能	5.3.3	速差器应能自锁且冲击作用力不大于 6.0kN，应无任何元件破裂和断裂，连接器不允许打开，不应出现运动机构卡死等使速差器失效的情况注：缓冲器允许展开	3#  正常自锁 冲击作用力： 4.16 kN 未见任何元件破裂和断裂 未见连接器打开，未见运动机构卡死等使速差器失效的情况	合格	——
			如果速差器带有坠落指示器，指示器应能正常工作			
7	收缩性能	5.3.5	速差器经 25 次操作，每次应能自如收回全部安全绳	4# 每次均能自如收回全部安全绳	合格	——
8	耐腐蚀性能	5.3.6	所有的金属材料不应有肉眼可见的红锈等明显腐蚀痕迹，内部机件，特别是自动锁止装置不能有影响速差器性能的腐蚀现象。允许有白斑	5# 未见金属材料和内部机件出现肉眼可见的红锈及明显腐蚀痕迹	合格	——
9	自锁可靠性	5.3.7	速差器经 1000 次操作，均能正常自锁，无部件损坏、失效等情况	5# 最小测试重物： 8.0 kg	合格	——
				正常自锁，无部件损坏、失效等情况		
10	标识	8.1	永久标识： 产品名称及标记、本标准号、制造厂名、生产日期(年、月)、有效期、法律法规要求标注的其他内容	齐全	合格	——
		8.2	产品使用说明书	有产品使用说明书		
样品照片						

检验日期：2020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结 束 —————

